

伊金霍洛旗林业和草原局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表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抽查方式	抽查比例	检查依据	起止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林草资源综合管理领域	对（临时）占用林地、草地行政许可监督检查	注册地在伊旗办理（临时）占用林地、草地许可的企业	现场检查与许可文件检查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林地的单位应当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制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安排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植树造林面积不得少于因占用林地而减少的森林植被面积。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督促下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并进行检查。 第三十八条：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占用林地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占用期满后，用地单位必须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进行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草原；确需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第三十九条规定：因建设征用集体所有的草原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给予补偿；因建设使用国家所有的草原的，应当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对草原承包经营者给予补偿。第四十条规定：需要临时占用草原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临时占用草原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占用期满后，用地单位必须恢复草原植被并及时退还。第四十一条规定：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使用草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修建其他工程，需要将草原转为非畜牧业生产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临时占用草原的，应当提供以下材料：（一）《草原征占用申请表》；（二）项目批准文件或者占用草原情况说明；（三）补偿协议；（四）草原权属材料；（五）草原植被恢复方案；（六）拟临时占用草原的区域坐标图。	2023年10月至12月	吴星宇 15894925705
2	森林资源综合管理领域	对林木采伐许可监督检查	注册地在伊旗办理林木采伐许可的企业	现场检查、许可文件检查、凭证检查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人大常委会通过，自1985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采伐林木，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78号公布，自2000年1月29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除森林法已有明确规定的以外，林木采伐许可证按照下列规定权限核发：（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所属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通过，自2000年8月6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采伐林木必须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并按照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牧区居民采伐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零星林木采伐范围以林权证确认的为准。	2023年10月至12月	吴星宇 15894925705